



国史概览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研究园地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学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学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城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治史 >> 法制建设史

一国两制: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

作者：李浩然 发布时间：2010/06/22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一国两制”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大特征。自从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均获得很大的成功。但同时它是古今中外没有先例的伟大实践，所以也提出了一些值得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李浩然主持的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重点课题《“一国两制”法律化的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成果，（以下简称“基本法”）的关系进行研究。该课题对“一国两制”政策的法律化有着重大的贡献，并对香港及祖国的统一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自从1997年7月香港回归祖国，基本法成功在香港实施，为香港的管治订下了良好的规范。但是当时学术界中最突出的是因为基本法地位问题，产生宪法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问题。基本法规范了香港和中央和地方关系等，所以具有一般宪法性文件的特质。但这只是一个通俗和广义的概念。如果以严谨的法律地位，现在的理论则有待探讨。

法律上，特别行政区作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属于中国宪法的法域之内，适用中国宪法。而且，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也是根据中国宪法制定的，具有中国宪法的性质。但是因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关系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因而出现了对于宪法应如何适用香港事务的问题。

该课题组针对这一现实问题，提出基本法是中国宪法特别法的观点，阐明在中国的宪法类法律当中作出一般的规定；而基本法则是作为规范特定地区的特别法，补充宪法的一般规定和对特区的特殊情况作出特别规定。基本法作为宪法规范香港事务的一个组成部分，属于整体宪法性文件的一部分。

因此，香港特区的宪法性文件应该包括中国宪法和基本法。基本法是宪法的一部分，因此二者实质上都属于宪法性文件。没有宪法则也没有基本法。因此宪法在特区的适用，是适用基本法的前提条件。所以，宪法才是规范性文件，基本法是特别规定作出补充。

首先，基本法的制定过程是由全国人大成立“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该起草委员会的委员中，多数是立法技术相关的专业。此外还在香港成立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作为向社会咨询意见的机构，并意见稿和草案在香港先后进行了两次大型咨询。可见整个程序与其他立法的区别，也带有一般宪法立法的内容和法律结构上看，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最高法律，与宪法结构类似，基本法按照序言、总则、基本权利和义务、政治制度的顺序规定了香港的法律地位、公民权利、政治制度及社会组织方式，明确了香港的法律地位。此外，基本法还规定了香港与内地的关系。再次，在修改程序方面，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但修改议案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基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必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并且基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基本法的修改有着特殊严格的规定保障。基本法的这些宪法特征反映出它作为全国宪法性法律的性质。

我国法理学界通说认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划分是以法律的适用范围为标准的。一般法是针对一般用的法；特别法是针对特定人、特定事、特定地区、特定时间内适用的法。因此，以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是一个比较可取的方法。

一个国家的宪法，从性质上而言，是必须适用于全国的领土范围之内。因此，不能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更重要的是，宪法是完整不可分割的。我们不能选择地适用宪法的某些部分，而又不适用其他某些况，便制定了上述的特别法，用以处理那些特别的问题，而不需要修改宪法去规范已存在的特殊情况。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1.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2. [创造性地践行基本法](#)
3. [澳门回归十年的“变”与“不变”](#)